 

**网址：http://www.hgecc.com.cn/ 更 多 招 标 资 讯 欢 迎 扫 码 关 注**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

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2868-GXJT**

**招标单位：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08248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608248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60824896)

[1. 总则 6](#_Toc60824897)

[2. 招标文件 8](#_Toc60824909)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9](#_Toc60824913)

[4. 投标 11](#_Toc60824920)

[5. 开标 11](#_Toc60824924)

[6. 评标 12](#_Toc60824926)

[7. 合同授予 12](#_Toc608249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及废标 13](#_Toc60824935)

[9. 纪律和监督 14](#_Toc60824939)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6](#_Toc6082494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2](#_Toc608249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608249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0](#_Toc6082495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扫码报名投标”二维码或者微信搜索“宏冠工程咨询”公众号，完成线上报名手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2868-GXJT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匹空调租赁费预算2470元/年/台；1.5匹空调租赁费预算720元/年/台，暂定预算为7199200.00元。

采购需求：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1栋、4栋需安装5匹（能效等级为2级）空调88台，学生宿舍（包括：1-7栋、9栋）需安装1.5匹（能效等级为1级）空调698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租赁服务期限：10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地点：登录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扫码报名投标”二维码或者微信搜索“宏冠工程咨询”公众号，完成线上报名手续（线上报名须上传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测绘资质证书、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原件、标书购买费用转账底单，报完名后需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确认，谢工联系电话15177930969），我公司将在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及发票寄出（或发放电子招标文件、电子发票）。

标书购买费用请汇入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户 名：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朝阳支行营业部

帐 号：4500 1604 4730 5070 8266

汇款时汇款单据应注明“大学路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报名费”。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25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C栋商铺2楼M2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www.hgecc.com.cn](http://www.hgecc.com.cn)）。

2、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老师； 0771-3224391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D栋312楼

联系电话： 151779309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继中 联系电话: 15177930969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老师； 0771-322439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D栋312  联系人：谢继中 ；联系电话： 15177930969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1栋、4栋需安装5匹（能效等级为2级）空调88台，学生宿舍（包括：1-7栋、9栋）需安装1.5匹（能效等级为1级）空调698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 1.3.1 | 租赁服务期限 | 10年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 | 现场踏勘 | 1.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C栋商铺2楼M202室）**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 |
| 3.2.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报价将做无效报价处理，相关报价要求详见投标函。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5匹空调租赁费2470元/年/台；1.5匹空调租赁费720元/年/台，投标总报价上限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7199200.00元）。  具体计价模式及结算方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 3.4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使用银行转账、电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滨湖中支行  账号：2102 1746 1930 0005 231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应逐页盖章，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本项目不接受扫描的盖章和签字。**  2、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无效。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4.1.2 | 包装、密封要求 |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提交时应为1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
| 4.1.3 |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地址： ；  注 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C栋商铺2楼M202室） |
| 4.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具体评审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按暂定中标金额的3%收取，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给甲方，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学院一次性退还全部保证金。**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人将视之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无。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无。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无。

1.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与本项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9）参加投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和违法记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现场踏勘

1.10.1.本项目由投标人委派相关负责人执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原件核查）在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2栋办公楼一楼大厅) 集中后统一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考察。（具体时间、联系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采购人相关负责人介绍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向符合条件的到场投标人出具现场考察证明材料回执，投标人必须将现场考察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1.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招标项目需求；

（4）合同书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

3.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以下文件[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1）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税费凭证或涉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6）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20年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不得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截图）；

**3.2商务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3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相关要求详见投标函。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3.3.2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

3.3.3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4 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保证按前附表要求交纳；

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方可退还,由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将合同协议（原件一份）送代理机构后，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正本应逐页盖章，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本项目不接受扫描的盖章和签字。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4.1.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提交时应为1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4.1.3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下述证件及材料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并自觉接受核验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②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情况；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唱标及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投标人代表退场，进行评标。

5.2.2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以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会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7.2.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公示期满后按本章第7.3条款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持履约保证金交款单据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7.2.3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项目建设完毕后，学院一次性退还全部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应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25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_blank)》，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7.4.4 采购人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7.4.5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7.4.6中标人按照协议书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要求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或要求采购人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合同，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及废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2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3.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投标文件未提交有效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或者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5. 不按本须知第3.1条款内容提交资料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7.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项目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10.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示期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供应商质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

⑴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⑵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⑶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⑷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⑸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人将视之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0月15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布）和2011年，国家发改委分别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1.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单位。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1栋、4栋需安装5匹（能效等级为2级）空调88台，学生宿舍（包括：1-7栋、9栋）需安装1.5匹（能效等级为1级）空调698台。采取中标供应商直接向学院出租空调，收取空调租赁费用的租赁模式，学院通过合同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学生宿舍空调运行产生的电费由学生承担。中标供应商承担教学楼、学生宿舍室内外供电线路铺设、空调安装及维护维修等费用，向学院提供合格空调的租赁服务并收取合理的租赁费。租赁服务期限为10年，租赁服务期满后所租赁的空调无偿移交给学院。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安装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1栋教学楼 | 50 |  |
| 4栋教学楼 | 38 |  |
| 1栋学生宿舍 | 34×2﹦68 |  |
| 2栋学生宿舍 | 34×2﹦68 |  |
| 3栋学生宿舍 | 34×2﹦68 |  |
| 4栋学生宿舍 | 40×2﹦80 |  |
| 5栋学生宿舍 | 80 |  |
| 6栋学生宿舍 | 80－10﹦70 |  |
| 7栋学生宿舍 | 116 |  |
| 9栋学生宿舍 | 148 |  |
|  | 786 | 5匹88台、1.5匹698台 |

说明：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安装为准；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采购预算**：7199200.00元。

**四、**租赁服务期限：10年（自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10年止）

**五、投资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工期要求：**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本项目空调的采购、安装、调试，供电线路改造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

**七、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需求  （带★号参数和要求必须满足） |
| 1 |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 **一、项目情况**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1栋、4栋教学楼空调租赁费用按2470元/年/台计算，共88台，学生宿舍（包括：1-7栋、9栋）空调租赁费用按720元/年/台计算，共698台，按10年租赁期计，预算约为7199200.00元。  2．投标最高限价：5匹空调租赁费投标上限为2470元/年/台；1.5匹空调租赁费投标上限为720元/年/台。  3．报价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  4.租赁形式：中标供应商直接向学院提供合格空调的租赁服务并收取合理的租赁费。使用空调产生的电费由学生承担；中标供应商承担宿舍楼室内外供电线路铺设、空调安装及维护维修等费用。租赁服务期限为10年，租赁服务期满后所租赁的空调无偿移交给学院。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参数、质量及安装要求**  **（一）空调机技术规格参数**  **1.教学楼空调**  **★5匹变频冷暖柜机**  ★能效等级：2级  **★能效比（APF）：≥3.8**  **★制冷量(W)：≥12000**  **制热量(W)：≥14050**  **★循环风量（m3/h）：≥1850**  **室内机噪音（dB）：高风档≤51**  **★室外机噪音（dB）：≥61**  颜色：白色或相近颜色  **2.学生宿舍空调**  ★1.5匹变频冷暖挂机  ★能效等级：1级  **★能效比（APF）**≥5.2  **制热量(W)：≥5005**  **内机噪音dB (A)：高风档≤35**  **★外机噪音dB (A)：≤52**  **★循环风量(m3/h)：≥705**  颜色：白色或相近颜色  说明：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的室内机、室外机、壁挂板、墙套管、胶泥、遥控器、说明书、保修卡等按标准配置，铜管、排水管、电源线的长度需满足现场安装需求。  **（二）设备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该设备必须为国内市场常规销售产品（非定制机），型号一致，参数一致。包括：室内机、室外机（安装有与国内市场销售同批次相同的压缩机）、全铜冷凝器、全铜蒸发器、304不锈钢支架、304不锈钢机架螺丝、中间无焊接连接的铜管（质量不低于原厂配置）等；  2.空调设备附件空调铜管、 电线、 插头等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空调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双方协定的质量及性能标准的要求；  4.空调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标识显示等字体清晰，铭牌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三）空调安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陪同下对空调实际安装场所进行现场勘查。由甲方指定空调安装位置，中标供应商需对所指定安装位置进行技术评估，给出专业指导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该位置对空调制冷效果的影响、该位置安装空调的墙体是否牢固安全等）；  2.中标供应商安装空调时必须使用PVC管按规范单独安装外墙集中排水管，或根据实际情况按用户要求进行安装，避免空调冷凝水随意排放影响美观问题。  **三、商务要求**  **（一）工期：**  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本项目空调的采购、安装、调试，供电线路改造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  **（二）质量要求**：  （1）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单位技术条件要求；  （2）所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附产品检验合格证。  **（三）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验收要求：**   货物和电力设施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空调专用电力线路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电力安全标准和建安工程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达到甲方所在地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2.所有施工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3.施工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不能影响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秩序。  4.因施工造成损坏的设施要照价赔偿。  5.施工完毕必须搞好清洁卫生。  **（六）租赁期服务要求：**  1. 设立维修服务点。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南宁市市区设立维修服务点，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须持上岗证。设立完整的安装服务资料档案；服务时间为早上8：30至晚上8：00，服务热线24小时开通。  2.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约定。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情况3小时内完成解决故障问题，特殊情况不能超过48小时，否则更换原品牌同规格型号新机供甲方使用。中标供应商需长年提供不少于本次招标总数5%的备用设备。  3. 租赁期内设备保养清洗约定。中标供应商每年对空调进行两次维护保养，包括：清洗过滤网、冷凝器、蒸发器、风轮等，免费添加制冷剂。  4. 维保服务约定。租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空调整机保修，免费服务及更换，负责日常设备维护、检修、维修（包括整套空调设备、排水系统等相关配件的更换、维修）工作，保证空调设备正常运行。承担设备维护维修、系统维护、办公水电费及服务、管理人员的一切费用。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经维修空调制冷无法达到原厂设计标准，夏天室内温度在指定时间内无法降低到25℃以下的，中标供应商须更换同品牌、规格、型号（或优于）的新机供甲方使用。  5. 额定制冷量、制热量、噪音。额定制冷量、制热量、室内外机噪音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时，中标供应商须更换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供甲方使用。  **（七）租赁服务年限及相关要求**  1.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全额投资（包括宿舍楼室内外供电线路路铺设、电源电路开关及插座），空调租赁项目服务年限为 10年。  2.租赁期内至租赁期满空调设备设施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拆除，租赁期满空调设备设施按合同期满时状况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包干价含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租赁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无预付款，租金半年一付。空调机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1个月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半年期租金给中标供应商，以后每半年在第一个月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半年期租金给中标供应商。  **（九）其他约定**  1.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教学楼及学生宿舍供电线路改造施工图及甲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线路改造，并委托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负责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供电线路的改造。  2.本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30日内，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完整、真实、有效、合法的空调采购正式发票及供电线路改造工程结算书，由采购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本项目空调租赁服务投入情况进行审计。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电气设备防火、防触电安全事故，高空作业操作规程。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和维修工作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采取各种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人身安全，承担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在租赁期间因空调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面、墙面等设施损坏，必须给予原样修复，外墙集中排水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获批准后施工，不得破坏外墙美观；  6.甲方因需要将空调设备拆移时，按市场价格双方议价，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拆装设备所产生的费用，该空调租赁费用不变；  7.空调交付甲方使用前，中标供应商负责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空调使用知识及注意事项，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8.空调设备开始和停止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9.租赁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果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当年全部资金另加年租金的1%计算，中标供应商所安装的空调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  10.由于空调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租赁期服务要求约定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超过三天时，第三天开始，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元/天/台的违约金；  11.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双方免责；  12.合同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书面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共识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以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条款。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2868-GXJT

**签订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为了确保甲方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的质量、安全、专业、规范，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负责为甲方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提供空调租赁服务，按甲方要求在教学楼安装空调88台、学生宿舍安装空调698台，**空调技术规格参数如下：**

**1.教学楼空调**

**★5匹变频冷暖柜机**

★能效等级：2级

**★能效比（APF）：≥3.8**

**★制冷量(W)：≥12000**

**制热量(W)：≥14050**

**★循环风量（m3/h）：≥1850**

**室内机噪音（dB）：高风档≤51**

**★室外机噪音（dB）：≥61**

颜色：白色或相近颜色

**2.学生宿舍空调**

★1.5匹变频冷暖挂机

★能效等级：1级

**★能效比（APF）**≥5.2

**制热量(W)：≥5005**

**内机噪音dB (A)：高风档≤35**

**★外机噪音dB (A)：≤52**

**★循环风量(m3/h)：≥705**

颜色：白色或相近颜色

说明：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的室内机、室外机、壁挂板、墙套管、胶泥、遥控器、说明书、保修卡等按标准配置，铜管、排水管、电源线的长度需满足现场安装需求。

**2.** 5匹空调租赁费　　元/年/台（共88台）；1.5匹空调租赁费　　　　元/年/台（共698台），甲方以租赁方式取得空调使用权，按10年租赁服务期计算，空调租赁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3.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投入情况表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价格以制造商提供的价格证明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相关要求**

1.项目由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全额投资（包括教学楼、宿舍楼室内外供电线路路铺设、电源电路开关及插座），空调租赁项目服务年限为 10年（自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10年止）。

2.租赁期内至租赁期满空调设备设施乙方不得私自拆除，租赁期满空调设备设施按合同期满时状况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空调使用方法和安装范围**

1.空调的使用方法：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空调安装范围：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如下表所示），具体安装范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  |  |
| --- | --- | --- |
| 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1栋教学楼 | 50 |  |
| 4栋教学楼 | 38 |  |
| 1栋学生宿舍 | 34×2﹦68 |  |
| 2栋学生宿舍 | 34×2﹦68 |  |
| 3栋学生宿舍 | 34×2﹦68 |  |
| 4栋学生宿舍 | 40×2﹦80 |  |
| 5栋学生宿舍 | 80 |  |
| 6栋学生宿舍 | 80－10﹦70 |  |
| 7栋学生宿舍 | 116 |  |
| 9栋学生宿舍 | 148 |  |
|  | 786 | 5匹88台、1.5匹698台 |

**第四条 工期要求**

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本项目空调的采购、安装、调试，供电线路改造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交至甲方指定帐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期满后，无合同履约质量问题，甲方10个工作日内一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空调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该设备必须为国内市场常规销售产品（非定制机），型号一致，参数一致。包括：室内机、室外机（安装有与国内市场销售同批次相同的压缩机）、全铜冷凝器、全铜蒸发器、304不锈钢支架、304不锈钢机架螺丝、中间无焊接连接的铜管（质量不低于原厂配置）等；

2.空调设备附件空调铜管、 电线、 插头等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空调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双方协定的质量及性能标准的要求，所有空调出厂检验合格，附空调检验合格证，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空调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标识显示等字体清晰，铭牌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第七条 **空调安装及供电线路改造要求**

1.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陪同下对空调实际安装场所进行现场勘查。由甲方指定空调安装位置，乙方需对所指定安装位置进行技术评估，给出专业指导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该位置对空调制冷效果的影响、该位置安装空调的墙体是否牢固安全等）；

2.乙方安装空调时必须使用PVC管按规范单独安装外墙集中排水管，或根据实际情况按用户要求进行安装，避免空调冷凝水随意排放影响美观问题。

3.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教学楼及学生宿舍供电线路改造施工图及甲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线路改造，并委托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负责学生宿舍空调供电线路的改造。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空调和电力设施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备出厂合格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空调专用电力线路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电力安全标准和建安工程标准。

2..空调（含供电线路改造）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按相关规范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验收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要求予以解决。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达到甲方所在地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2.所有施工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3.施工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不能影响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秩序。

4.因施工造成损坏的设施要照价赔偿。

5.施工完毕必须搞好清洁卫生。

第十条 **租赁期服务要求**

1. 设立维修服务点。乙方必须在南宁市市区设立维修服务点，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须持上岗证。设立完整的安装服务资料档案；服务时间为早上8：30至晚上8：00，服务热线24小时开通。

2.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约定。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情况3小时内完成解决故障问题，特殊情况不能超过48小时，否则更换原品牌同规格型号新机供甲方使用。乙方需长年提供不少于本次招标总数5%的备用设备。

3. 租赁期内设备保养清洗约定。乙方每年对空调进行两次维护保养，包括：清洗过滤网、冷凝器、蒸发器、风轮等，免费添加制冷剂。

4. 维保服务约定。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空调整机保修，免费服务及更换，负责日常设备维护、检修、维修（包括整套空调设备、排水系统等相关配件的更换、维修）工作，保证空调设备正常运行。承担设备维护维修、系统维护、办公水电费及服务、管理人员的一切费用。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经维修空调制冷无法达到原厂设计标准，夏天室内温度在指定时间内无法降低到25℃以下的，乙方须更换同品牌、规格、型号（或优于）的新机供甲方使用。

5. 额定制冷量、制热量、噪音。额定制冷量、制热量、室内外机噪音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时，乙方须更换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供甲方使用。

6.乙方员工进入学生宿舍必须佩带由乙方统一制作的工作证（工作证须经甲方审核确定），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服从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管理、登记。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服务问题的整改工作。

2.甲方在安装前将对所有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证书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实物查验，如发现所供设备不符，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空调租赁费。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服务期内，乙方的空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保证空调满足学生正常使用。

3.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安装、调试，并承担空调维修、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空调正常运行，甲方不承担除空调租赁服务费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有权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空调租赁费。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租金半年一付。空调机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1个月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半年期租金给乙方，以后每半年在第一个月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半年期租金给乙方。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3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完整、真实、有效、合法的空调采购正式发票及供电线路改造工程结算书，由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对本项目空调租赁服务投入情况进行审计。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电气设备防火、防触电安全事故，高空作业操作规程。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设备安装和维修工作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采取各种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人身安全，承担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在租赁期间因空调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面、墙面等设施损坏，必须给予原样修复，外墙集中排水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获批准后施工，不得破坏外墙美观；

4.甲方因需要将空调设备拆移时，按市场价格双方议价，一次性支付乙方拆装设备所产生的费用，该空调租赁费用不变；

5.空调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空调使用知识及注意事项，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6.空调设备开始和停止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7.宿舍空调运行产生的电费由该宿舍学生自行分担负责。

8.在甲方召开工作会议时，乙方应积极参加、虚心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在收到整改意见3日内整改完毕。

9.租赁期内，乙方如果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当年全部资金另加年租金的1%计算，乙方所安装的空调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

10.由于空调设备发生故障，乙方不能按照租赁期服务要求约定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超过三天时，第三天开始，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元/天/台的违约金；

11.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双方免责；

12.合同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书面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共识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以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条款。

**第十五条 通知**

1.本合同尾部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仲裁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需求

4.招标文件

5.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6.项目实施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书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从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1-3224391  传真：0771-3224391  邮政编码：530007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1806012200004066  税号：12450000498502701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五、投标人近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税费凭证或涉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页码

六、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页码

七、投标人2020年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页码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九、不得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截图）(必须提交，加盖公章)…………………………页码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商务响应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页码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姓名 职务 电话

5、联系人： 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代理身份证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五、投标人近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税费凭证或涉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六、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称/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提供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2020年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九、不得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截图）(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商务响应表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投标报价为： 元/年/台，暂定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元)，履行期限： ；

1、我方同意本项目的所有商务条款。

2、我方同意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

3、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投标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1 |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路校区教学楼及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 | |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
| **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报价（人民币大写）：（1）**5匹空调租赁费　　元/年/台（共88台）；（２）1.5匹空调租赁费　　元/年/台（共698台） | | | |
| **租赁期限** | | **10年** | |
| **项目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 ）** | |

注：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租赁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报价人漏报或不报，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人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项目内容和提供的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4、报价超出人民币5匹2470元/年/台、1.5匹720元/年/台的，该报价予以无效。

5、空调电费由学生自行承担，按招标人规定收取，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空调安装具体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需要并且实际安装为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服务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 |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费用**报价明细表，合计数须对应投标总报价。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此表可扩展和延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实施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重点和难点分析。

2.目建设总体方案：

3.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委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位专家评委，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技术类评委评审内容：技术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经济类评委评审内容：报价分、信誉业绩分。**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凡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其他除自身之外其余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平均值85%（不含85%）以下的，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合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2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六）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市场交易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2小时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方法

（一）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采用综合得分高低定标。

（二）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报价分……………………………………………………………………………30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以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分：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及实施方案分………………………………………………………………35分**

**（1）基本分（5）**

非**★**项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无负偏离得5分；负偏离1项，该项得分为2分；负偏离2项，该项得分为0分。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⑴采购需求一览表 “≥XXX”的要求：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则为正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则为无偏离；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的情况，则为负偏离。⑵采购需求一览表 “≤XXX”要求：如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的情况，则为正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XXX”，则为无偏离；投标人参数响应为“＞XXX”，则为负偏离。**

**（2）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分（18分）**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提升一项**（正偏离）**加3分，满分18分。（注：本项目需求表中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国家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以国家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认可的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检测报告必须对应所投型号，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不得分。）

**（3）实施方案分……………………………………………………12分**

一档（4分）：投标文件有缺陷，响应内容不具体，物资装备情况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人员配置满足项目最基本要求，提供的空调运行供电线路改造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

二档（8分）：文件基本完整，响应内容基本齐全，物资装备较齐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但同比较少；提供的空调运行供电线路改造施工方案较有针对性。

三档（12分）：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对本项目需要的物资装备投入齐全（包括材料及耗材的保障、各类器械、劳动工具及通讯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拟投入的人员配置齐全且充分，同比最多，对满足空调运行的供电线路改造有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

**3、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不提供服务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

一档（6分）：提供了服务方案，全部涵盖上述服务内容，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提供了服务方案，全部涵盖上述服务内容，投标人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且服务质量承诺保障措施较完善，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5分）：提供了服务方案，全部涵盖上述服务内容，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操作性强，且服务质量承诺保障措施有力，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备、合理，投标人具有相关安装资质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持有投标空调品牌生产厂家授权的专业售后服务资格，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4、信誉业绩分……………………………………………………………………………20分**

（1）投标人或投标空调品牌生产厂家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每获得1次，得分3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或投标空调品牌生产厂家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得3分。

（3）投标人或投标空调品牌生产厂家获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质量奖”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得3分。

（4）投标人或投标空调品牌生产厂家获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得3分。

（5）所投标空调品牌生产厂家实验室入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得3分，入选国家实验室得1分；

（6）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 = **1 + 2 + 3+4**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